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潮商务函〔2021〕39号

潮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省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 进口贴息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1〕201 号）和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1〕203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指引》（附件 1）的要求，抓紧组织本县（区）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8 月 23 日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至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各支持事项归集材料，于 2021 年 8

月 23 日将申报汇总表、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报至市商务局
贸促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、《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
发展方向）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指引》
2、《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



（联系人：贸促科 杨钦，电话：2398035，邮箱：swjmcck@126.com）